

省属国企“一把手”年薪最高79.94万元

湖南晒出2022年18家省属国企负责人“工资条”，9位董事长年薪超70万元



扫码看视频

6月24日，湖南省国资委在官网对2022年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福利性待遇进行公示，湖南省属国企“一把手”薪酬水平浮出水面。公示的18家省属国企中，有9位董事长的年薪超过70万元，其中年薪最高的是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蔡典维，年薪为79.94万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潘显璇
通讯员 唐娜

9位董事长年薪超70万元

公示情况显示，湖南省属国企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主要包括三项内容，分别是：应付年度薪酬（税前）；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其他货币性收入。

应付年度薪酬是省属国企老总们最主要的收入。整体来看，18位省属国企董事长的年薪从13.28万元至79.94万元不等。之所以差距如此之大，是因为有几位董事长的任职时间较短，导致领取的年薪较低。如果考虑2022年任期的完整性，剔除几位任期未满一年的董事长，湖南省属国企董事长2022年的年薪是在53万元至79.94万元之间。

记者梳理数据得知，有9位省属国企董事长2022年的年薪超过了70万元，而2021年仅有3位董事长年薪超过70万元。

具体来看，这9名董事长分别是：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蔡典维（79.94万元）、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勇（79.44万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学高（78.21万元）、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传良（76.42万元）、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银国

（75.76万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廖建湘（73.95万元）、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选祥（73.63万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72.37万元）、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卫东（71.87万元）。

最高年度薪酬为79.94万元

2022年，在一众省属国企老总中，年薪最高的，是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蔡典维、总经理周雄飞，两人应付年度薪酬均为79.94万元。

79.94万元的最高年薪，较2021年的数据略有下降。2021年，湖南省属国企中薪资最高的老总，并非来自“一把手”董事长，而是花落总经理，为湖南钢铁集团总经理易佐，年薪81.52万元。

记者注意到，在完整任职年度情况下，部分省属国企总经理的年薪并不比董事长低。比如2022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志中的年薪为70.97万元，而公司董事长马捷的年薪为68.62万元；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志勇的年薪为79.16万元，而公司董事长冯传良的年薪为76.42万元。

南岳中心景区7月起取消淡旺季门票价格 实行统一门票价格110元/人次

三湘都市报6月26日讯 今日，记者从湖南省发改委获悉，该部门近日对部分景区价格等做了调整。其中明确，取消南岳中心景区淡旺季门票价格，实行统一的门票价格，政府指导价核定为110元/人次。而在之前，该景区门票价格淡季80元/人次，旺季110元/人次。

在门票价格方面，湖南省发改委本次主要对南岳中心景区和桃花源风景名胜区价格进行了明确。其中，南岳中心景区取消了淡旺季价格。2018年核定的南岳中心景区价格中，旺季110元，淡季80元。同时，景区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代收保险费，应向自愿购买保险的游客设立单独收费窗口。

“本次地方政府请求取消淡旺季价格，从7月1日起实行统一价110元/人次。考虑南岳中心景区季节性不强，兼顾景区运营单位微利经营，南岳中心景区门票定价将达113元，比2018年核定的旺季价格高出3元。”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解释称，为了确保门票价格总体稳定，引导和督促南岳中心景区运营单位自我加压，进一步降低成本。同时也为了避免影响游客观感，因此取消南岳中心景区淡旺季价格，实行统一景区门票价格。

记者注意到，湖南省发改委此次还核定了桃花源景区门票。据悉，2020年，桃花源风景名胜区被评为国家5A级风景名胜区。门票的政府指导价格为128元/人次，门票连续3日有效。如果景区内举办临时展览，由景区自行制定临时门票价格的，应进行备案，同时做好价格公示。

此外，为了保障新增轻型牵引挂车（C6）考试工作顺利开展，近日，湖南省发改委还印发了《关于明确轻型牵引挂车增驾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468号），明确轻型牵引挂车（C6）增驾考试费每人200元。

据介绍，轻型牵引挂车（C6）增驾考试是指已持有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或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许可考试，其考试科目为科目二和科目三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卜岚 通讯员 胡珊珊

消防行动

郴州临武：酒店违规设置防盗窗被罚

近日，郴州临武县一酒店因违规设置防盗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被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罚款5000元。

前期，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人员在开展“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时，发现临武县嘉华酒店人员密集场所三楼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大队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给予临武县嘉华酒店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单位已将违规设置的防盗窗全部拆除完毕。 ■通讯员 雷淑源

湘西州：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被罚

近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一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被县消防救援大队予以立案查处。

大队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单位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针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事实，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单位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经过调查取证，该单位负责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大队对单位处罚款人民币750元和个人处罚款人民币750元的行政处罚。收到处罚决定书之后，该单位负责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表示坚决服从处罚决定，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值班制度，将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通讯员 黄清华

郴州资兴：居民因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被处罚

6月24日，郴州资兴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资兴市金康广场小区一住户在该小区2栋3单元一楼楼梯间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大队消防监督员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向他说明了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并当场下达了《书面警告》，责令其立即将车移出楼梯间。

经过沟通，该车主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场决定给予杜某某处罚人民币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专项检查，严厉整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力量走街入户，宣传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用车习惯，长效化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筑牢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防线。

郴州汝城：电动车车主因违规停放电动车被警告

为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汝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持续加大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期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辖区内某居民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小区14栋一楼公共楼梯间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消防监督员立即通过物业联系当事人李某某到现场，要求李某某立即将电动车移出楼梯间。李某某的行为已违反《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消防监督员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李某某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规范电动车销售、停放、充电等环节，强化电动车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警示教育，全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欧小清